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文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施文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25號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於111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施文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再度趁隙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聯結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6號

被 告 施文彬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文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3

01 日16時02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時往其回溯4日內某時許，在
02 其彰化縣○○鄉○○村○○路00○○號住處內，將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鋁箔紙上，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
04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
05 強制採驗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所簽發之強制到場（強制
06 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到場，並於113年5月3日16時02分
07 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08 命陽性反應後，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施文彬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其於警詢中對上揭犯
12 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
13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88）、本署檢察官強制
14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5 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008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
16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
17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20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林芬芳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陳柏仁